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自訴人　　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明月

被　　告　廖金柱

　　陳秋好

　　王秋明

　　陳石琛

　　黃逸平

　　林建志

　　黃雅英

　　黃曉菁

黃曉婷

簡芷宜

黃偉民

廖文維

吳佩芸

藍重豐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。次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即應以判決

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程序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制度，旨在限制濫訴，提高自訴品質，尚無因審級之不同而異其適用；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實體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於第二審訴訟程序，其本質仍屬自訴之性質，自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未委任者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自訴人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訴人）自訴被告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自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自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於上訴狀中敘述具體上述理由，雖原審法院未裁定命限期補正，然本院業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補正上訴理由。該裁定於113年4月25日送達至自訴人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設立地址及自訴人代表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住所而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19頁），惟自訴人逾期未補正，迄本院判決時亦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孫　銘　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